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蔡龍德

被　　告　蔡文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9 年度訴字第327 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佑倫

法　官　林新益

法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思辰